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

學生赴外獎學金補助辦法

113年3月29日音樂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4月25日音樂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10月15日音樂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年6月26日音樂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鼓勵與獎助本院學生進德修業，赴外參與國際研討會、國際藝術節、國際音樂營、國際音樂比賽等，以增進學生參與國際音樂專業學習與交流樂壇之經驗，提升臺灣音樂教育發展之國際能見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就讀本院音樂學系、民族音樂研究所、表演藝術學系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之在學學生。應屆畢業生若於在學期間參加下述活動，即可於當年度申請時間提出申請（不含在職專班、外籍生、輔系生）。
2. 參加每年9月30日前舉辦之國際研討會、國際藝術節、國際音樂營（參閱附件一）、國際音樂比賽，行程需於當每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間完成，並於規定時限內繳交核銷所需資料。
3. 本獎學金不得與學校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。若獲得補助金額少於第三條之補助上限，則視學院經費情況酌予補助。

三、獎助內容金額

~~每位學生補助金額上限：赴外國家位於歐洲、美洲、大洋洲、非洲、及亞西者，每人獎助上限為補助新臺幣2萬5,000元；赴外國家位於東北亞、東亞、東南亞、南亞者，每人獎助上限為補助新臺幣1萬2,500元。實際獎助金額得視申請人數、赴外國家及參與活動性質再調整，並由本院院務會議決議補助人數及金額。申請截止後提院務會議決議。~~

四、申請時間

~~每年9月15日至10月9日~~每年秋季學期開學日起第15天開放申請，申請期間為三週（確切時間將於本院網站最新消息公告）。由於本院院務會議審議申請資料後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通過者（請務必填寫可確定收信常用之電子郵件），未獲獎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申請辦法

申請人應填寫線上申請表單（連結將於本院網站最新消息公告），填寫並將申請表（附件二）、~~及~~聲明書（附件三）~~及並提供~~下列第1至第5項資料合併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並完成提交；第6項資料請繳交紙本正本至本院辦公室。經確認上述資料於期限內備齊並提交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~~。~~

1. 歷年成績單（請至教務處申請正式的歷年成績單）~~並清楚標示主修成績。~~
2. 研討會、藝術節、音樂營錄取證明，或音樂比賽參賽證明。
3. 研討會、藝術節、音樂營課程與師資簡介~~（檢附活動簡章）~~，或音樂比賽資訊（含官方網站網址）。

4. 報名資料~~影本~~（含報名費、學費繳費收據~~影本~~）。
5. 參與研討會、藝術節、音樂營、音樂比賽相關照片、影片、證書、邀請函及接受函等佐證資料。
6. 購買機票證明與機票正本（代請旅行社購買或~~是個人直接自行~~向航空公司購買的皆可~~一~~；若為電子機票購票明細，請列印後簽名）。

六、~~申請通過獲獎後核銷所需文件（請預先留存，申請通過後核銷使用）~~

- ~~1. 護照出入境章戳頁影本或內政部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。~~
- ~~2. 報名費、學費繳費正本。~~
- ~~3. 存摺封面影本（僅供核銷作業使用）。~~

獲獎者應依本院通知提供核銷所需文件（含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）。相關資料僅供本案行政作業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際音樂營參考列表

音樂營名稱	時間	樂器
Aspen Music Festival and School	7-8 月	弦樂、管樂、聲樂、擊樂、室內樂.....等等
Heifetz International Music Institute	6-8 月	弦樂、室內樂
Mozarteum University Salzburg International Summer Academy	7-8 月	聲樂、鋼琴、弦樂、室內樂、吉他、管風琴.....等等
Green Mountain Chamber Music Festival	6-7 月	室內樂
MusicAlp, Académie Internationale de Musique	7-8 月	聲樂、鋼琴、弦樂、管樂、吉他、豎琴
Brevard Music Center Summer Institute	6-8 月	管弦樂團、鋼琴合作、作曲、聲樂.....等等
Miami Beach Classical Music Festival	6-7 月	管弦樂團、指揮、聲樂

*若參與之音樂營與以上所列為同等級，經審核通過亦得申請獎助。

學生赴外獎學金補助—申請表

申請項目：國際研討會 國際藝術節
國際音樂營 國際音樂比賽

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學號：	系級：
身份證字號：	E-mail:
主修：	指導教授：
參與之活動名稱： 請附上原文名稱及翻譯（若無常用之中文翻譯可省略）	
活動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機票費： 若為外幣，請填寫原幣值並換算成台幣。如：歐元 150 元（換算台幣 4606 元）	
報名費/學費： 若為外幣，請填寫原幣值並換算成台幣。如：歐元 150 元（換算台幣 4606 元）	
佐證資料名稱:(佐證資料請附於最後方)	

申 請 人：_____

指 導 教 授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學生赴外獎學金補助

聲明書

本人_____就讀_____系（所），

_____年級_____班，學號_____，

申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學生赴外獎學金」時，

同一年度未領有其他校內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屬實。

若有重複領取情形，願放棄資格並繳回所領獎助學金金額，

特此聲明。

聲明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學生赴外獎學金補助一佐證資料黏貼